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臺北市	區 (校名)	參加

「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」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錄名冊

比賽日期: 111 年 1 月 日

序號	職稱	姓名	是否於110年12月 17日後曾前往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所公告之第三 級 「 警 告 (Warning)」 或地區	連絡電話	體溫登記	入場時間
範	選手					
例	教練					
	領隊 管理					
	家長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-防疫健康聲明書

您好:

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,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、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 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」。

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,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,無隱匿病情,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。

- 一、本人未曾確診新冠肺炎(COVID-19)。
- 二、本人未曾與新冠肺炎(COVID-19)確診病患有接觸。
- 三、本人非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(COVID-19)居家隔離個案。
- 四、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個案。
- 五、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正在進行居家檢疫個案。
- 六、本人最近21天無境外旅遊史(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)。
- 七、本人最近14天無發燒(體溫訂定標準:額溫≥37.5 度,耳溫≥38度)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失去味覺/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窘迫症狀 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、肌肉或關節痠痛、頭痛、畏寒肢冷..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- 八、本人參加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,若有任何不適症狀、願意配合主辦單位規定、落實防疫措施。
- 九、本人參加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,將立即主動通報主辦單位及配戴口罩,依活動防疫 負責人指示,即刻就醫治療。
- 十、是否施打過第一劑 COVID-19疫苗並滿14天以上,□是(請附施打證明) □否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,檢附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聲明人簽名:			_聲明	月人電話:				
聲明人身分證號:			_聲明	月人出生年月	日:民國_	年	月	日
單位名稱:								
性別:□男□女	身份別:[]選手	□教	練□裁判□	大會工作人	員□其他	z:	
監護人簽名:		_ (聲明	月人未	失滿18歲時需	監護人簽	名)		
教練簽名:		_ (聲明	月人身	9份為選手時	持需教練簽	名)		
教練電話:								
填寫日期:	_年	月		_日				

▲本健康聲明書及相關證明請於比賽當日繳交;一人一張,不可合併填寫。